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合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27日 發稿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廷

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226153

03-8348516

「看不見的拍賣標的」拍賣會 4月11日將在花蓮分署隆重登場!

法拍標的無奇不有,但舉辦「看不見的拍賣標的」拍賣會, 在花東地區還是頭一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 署)偵辦某周姓被告涉犯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等案件,就查扣之泰達幣(USDT-TRC20)2萬6,150.166619顆 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下稱執行署花蓮分署)變價拍 賣備受矚目,這場拍賣會將於112年4月11日(二)上午11時在 執行署花蓮分署(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隆重登場!

花蓮地檢署與執行署花蓮分署表示,於重大刑事案件之偵辦,如偵查中所查扣之被告財產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檢察官得將扣押物品變價以保管其價金,確保未來不法所得之沒收。在人力、資源有限下,如由檢察官視案件情狀,於必要時囑託具有豐富行銷拍賣經驗之行政執行分署協力進行扣押物變價事宜,將有助於提升偵查效能、提高沒收成效、維護被告權益、優化物品保管、落實正當程序等,以

發揮法務部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橫向聯繫之綜效,樹立合作 典範。花蓮地檢署本次與執行署花蓮分署攜手通力合作,就查扣 之泰達幣進行變價拍賣,不僅為花蓮地區首宗,更是偵查中囑託 案件首宗,別具意義。

花蓮地檢署與執行署花蓮分署特別提醒,本次「看不見的拍 實標的」拍賣會從當日上午 10 時開放登記,登記截止時間為上 午 10 時 50 分,應買人均應當場簽署承諾書,始得領取號碼牌進 場競標,請民眾提早到場。本次拍賣定有底價(底價依法不公 開),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得標。本次拍賣底價之酌定, 係參考市價而有些許折扣,想逢低買進的民眾務請把握機會。得 標後應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方式繳清拍賣價金,此 外,應買人需自行備妥可接收本件拍賣標的之虛擬貨幣錢包,並 自行負擔移轉之手續費,請應買人注意。其他詳細拍賣條件、應 攜帶之文件等,請參考花蓮地檢署或執行署花蓮分署官方網站、 臉書所公布之拍賣公告及訊息。

※拍賣公告 QR-Code





(花蓮分署將於112年4月11日上午拍賣 USDT-TRC20 泰達幣, 請有興趣民眾到場競標,千萬不要錯過!)